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富佳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592号四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分别代表 19 名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163,718,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000,000 股的 63.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3 名（分别代表 1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374,86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66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四、会议表决情况

1、以 163,590,533 股赞成，0 股反对，128,0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